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8〕32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86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厅制定了《河南省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8月20日

河南省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86号）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平安交通建设，推动改革创新，健全安全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为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深化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交安监发〔2017〕39号）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问题瓶颈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加固底板，大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2. 坚持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充分运用科技和“互联网+安全”手段，提升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智能化水平。

3.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联合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4. 坚持政策引导。强化安全生产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统筹谋划重大政策措施。加大安全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智慧决策、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三）行动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安全责任明晰落实，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依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发展体系初步构建，满足和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设交通强国筑牢安全基础。

具体目标：不发生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年均下降率5%；不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发展

1. 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系统谋划推动新时代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新目标、新使命、新战略、新任务，认真实施平安交通建设纲要，继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优化完善安全发展体系，积极服

务交通强国示范省建设战略实施。

2.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落实，着力破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瓶颈制约。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安全工作效能。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强化责任落实

4.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依法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包车客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达标的，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2019年6月底前，在建工程、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营全部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其它企业50%以上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2019年底所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

5.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建立安

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和明确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职责。

6.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重点掌握和了解基层一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突出难点，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注重分类指导和主动服务，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推广复制。建立《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工作，在交通运输部门业绩考核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权重，实现安全生产绩效与评优评先、履职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8.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和完善与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提前部署预警预防工作，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应急准备。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预防智能化水平。

9.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出台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研究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风险等级判定指南，指导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

施备案管理。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有效防控系统风险和区域风险。

10.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建设施工领域事故隐患清单，建立《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指导并督促企业依照事故隐患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突出重特大事故防范

1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特别是汲取“8·10”事故、“6·29”事故教训，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查找制约行业安全发展的共性问题 and 顽症痼疾，及时制修订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有针对性的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发生同类事故，构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典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机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12.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和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行动。认真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18—2020年）。针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低于安全标准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13. 持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处置专家库，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演练开展后评估工作，全面梳理和分析工作成效和漏洞，不断健全

完善应急体系，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4.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路、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投入力度，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隐患隧道整治、渡口改造、渡改桥、过河建筑物通航安全设施配布等。鼓励和支持渡口渡船纳入地方公益服务。继续推进船型标准化、车型标准化，加快老旧车船更新改造工作，提升运输装备安全性能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5. 加强监管应急装备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应急救援用车。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海事监管及基地建设，继续推进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研究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

16. 实施科技兴安工程，制定科技兴安实施意见，强化顶层设计，完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试点落实。充分运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强行业安全发展创新能力。健全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各界多方参与，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发的机制，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7. 推动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建设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信息共享、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视频监控和运行监测。

18. 发挥市场推动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作用。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现部门间违法违规信息资源共享，落实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六）强化依法治理

19.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大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和违法违规代价。健全同公安、安全监督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省道路运输局要研究建立运输市场退出机制，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退出。

（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20.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机构，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专业化人才引进和培养，重点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和执法人员，完善基层监管队伍激励机制。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考试录取、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人

员岗位津贴制度。

21. 强化培训教育，大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建立《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教育服务平台》，针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素质继续教育。制定考核管理规定，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2. 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的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引导。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研究建立交通运输安全体验项目和技术，模拟危险情形、灾难后果、应急救援等场景，开展安全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使用、安全作业流程等体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深化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

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注重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讲好攻坚行动故事，传播平安交通声音，促进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三年攻坚行动期间，厅安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督查，厅属行业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二次随机抽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严格考核评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行业管理机构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厅安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的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平安交通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厅安办将按年度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联系人：王兆军

电 话：0371—87166770

邮 箱：hncdaq@163.com

